

陽光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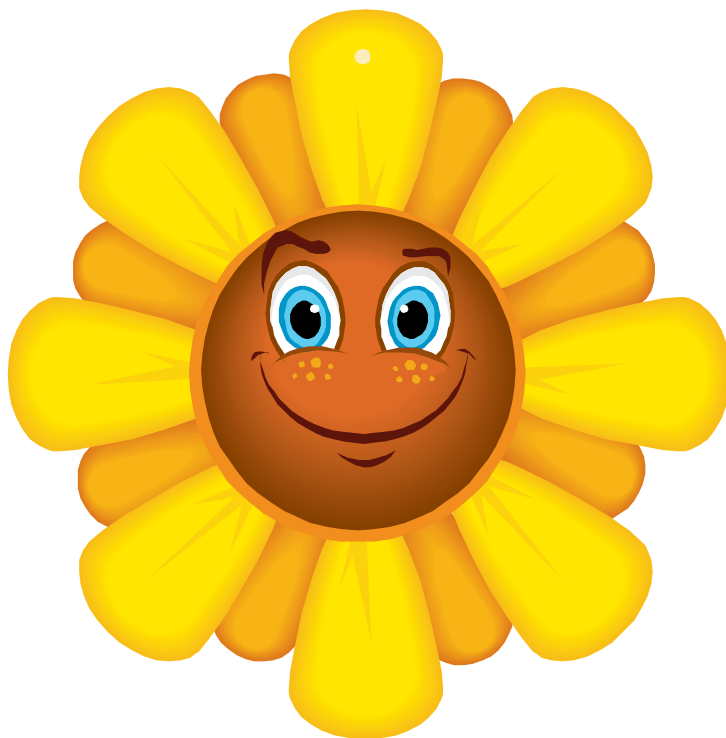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號

不送禮，不受賄，

則政風清廉；

不貪財，不瀆職，

則公權伸張。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政風室編印

陽光月刊 110 年 06 月號

目錄

1. 封面.....	1
2. 目錄.....	2
3. 法律小常識.....	3
4. 資訊安全宣導.....	5
5. 安全維護宣導.....	6
6. 消費者訊息.....	8
7. 有獎徵答	



法律小常識

教唆他人實施犯罪者，為教唆犯

葉雪鵬

台中市有一名金姓男子，與林姓妻子結婚四年，原本雙方感情融洽，只是近年倆人常因生育問題產生嚴重口角，金男甚至曾經出手毆打妻子，至此原本平靜的生活因此變了調。一次金男下班回到家中，發現林妻不在家中，直至深夜也沒回家，才驚覺妻子可能離家出走了，於是第二天一大早便趕到岳母家想接回妻子。抵達時，看見林妻果然在娘家，只是任憑金男低聲下氣地挽回，妻子就是不願一起回到倆人共同的家中，且對金男的言語不理不採，金男一連去了四天，第五天再去時只見床頭上放著一張字條，上面寫著「我要離婚」。金男看了後以為只是林女一時的氣話，沒做多想便離開了岳母家。

回到家金男細想過後認為妻子要求離婚，背後必定還有其他的原因，於是請徵信社著手調查妻子的行跡，果然兩星期後收到徵信社回報，林妻確實與一位周姓男子在一起，且每晚周男都會駕車至林家接林妻一起到河邊談心，金男看了佐證相片馬上認出周男就是妻子的前男友，頓時認為妻子要求離婚一定是周男從中慫恿的緣故，便決定私下給周男一點教訓。幾天後，金男去找混幫派的老朋友小徐，把事情的來龍去脈告訴小徐，希望小徐能幫忙給周男一點教訓，小徐聽完便逞著江湖義氣同意了，並表示會替金男報仇，金男聽此深怕他出手過重，還一再叮囑只要給周男一點小教訓就好了。

小徐接受金男的指示後，第二天就到案發地點等候周男出現，沒過多久，周男果真駕車出現，停在巷口右側等候林女，小徐在環顧四周無人後，便大步走向周男所駕的車，拉開車門，持一把削水果的小刀向周男的大腿內側猛刺下去後，隨即抽刀並迅速離開現場，幾分鐘後林女出現與周男會面，打開車門見到周男倒臥在血泊中，便立刻撥打119電話求救，但待救護車抵達現場，將人送往醫院時，周男已在半途中因失血過多導致死亡。

出了命案，轄區警方立即出動鑑識與刑事人員搜集證據，查到了案發現場旁的一支監視器，監視器完整記錄了行兇過程，連車牌號碼都被監視器錄了下來，警方連忙循線找人，當天晚上就將小徐逮捕到案，小徐承認行兇，但並沒有殺害周男

的意思，只是想以傷害的犯意給他一點教訓，否則不會只刺被害人大腿，同時也供出是受到金男的指示，才會下手傷害周姓男子。警察通知金男到案後，金男的供詞也與小徐如出一轍，完全相同。後來檢察官分別以教唆傷害致死罪、傷害致死罪對金男即小徐提起公訴，請求法院處以應得之刑。

我國刑法第二十八條 規定：「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本案中周男死亡的結果不論是殺人或者是傷害致死，都是金男與小徐兩個人聯手所造成，原本應該是共同正犯，但為什麼檢察官對小徐用傷害致死罪起訴，金男則用教唆傷害致死罪起訴？答案在於金男在這起案件中，並沒有任何構成犯罪要件的動作，只是口頭要小徐替他教訓周男，經小徐答應後，再去傷害周男。刑法上的共同正犯，除了共犯之間，要有犯意的聯絡外，還要有犯罪行為的分擔，金男對於小徐傷害周男的犯罪過程，並沒有給予任何事實行為上的助力與分擔，理當不成立共同正犯。不過刑法總則中另訂有一種稱作教唆犯的犯罪，規定在第二十九條中，法條第一項的內容是這樣的：「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為教唆犯。」「教唆」是唆使本無犯罪意思的人去實行犯罪，就像本案中的小徐與被害人周男並不相識，也無任何仇恨，單純是受到金男的教唆，才會傷害周男，因此金男應為本案的教唆犯。

教唆犯的處罰，在同法條第二項規定：「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也就是教唆他人犯什麼罪，教唆犯就依所教唆的罪名來處罰。本案中教唆的是傷害，被教唆人也是依傷害的主觀故意犯下罪行，但被害人卻因失血過多導致死亡，傷害他人身體，本來就有可能導致死亡的結果，既然知道可能侵害到別人的生命，卻仍然教唆與進行犯罪行為，所以都應該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傷害致人於死罪處罰，法定本刑是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備註：

一、本文登載日期為110年3月16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二、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部立場。

【以上內容轉載自法務部網站發布日期：110/03/16】

資訊安全宣導

報稅也要保護資料安全



2020 年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報稅時間延長到 6 月底，這段時間要防範駭客利用民眾對於疫情不安的心態，以報稅為主題結合疫情資訊，發送相關主旨的釣魚郵件，來竊取個資或勒索攻擊，請大家要提高警覺，避免上網報稅順便將私人資訊送給駭客。

以下整理幾招報稅網路安全小撇步，提供給大家參考。

- 避免點選不明連結：電子郵件中的附加連結、檔案或通訊軟體中不明連結，都應避免點選，建議直接透過官方網站或其他可信任的管道查詢。
- 使用正確網址：登入報稅網站時，最好能在確認網址後，連至安全且正確的網站，或者自行輸入網址，避免登入釣魚網站。
- 利用安全設備：報稅使用的電腦、平板、手機等 3C 設備，要安裝適當的安全防護軟體，並定期掃毒。
- 資料刪除或備份：重要的報稅、財務及敏感等資料在報稅完畢後最好能直接從電腦硬碟中徹底刪除，降低資料外洩風險。若有需要將資料備份，也需確認存檔環境的安全。

【以上內容轉載自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站最後更新日期：2020/08/14】

安全維護宣導

「假送貨、真詐騙」專詐老人 9 旬老翁遭誑損失 9,800 元

基隆市一位高齡 9 旬的老先生，於今年 2 月中旬上午 9 時許，在家中聽聞有人敲門呼喊，便前去應門，來者係一名中年男子，手上抱著一臺 DVD 播放器，這名男子告知老先生，手上這臺機器是老先生的兒子所訂購，並且尚有新臺幣（以下同）9,600 元的貨款未付，要求現場付清。老先生並沒有多加查證，便直接交給這名男子 1 萬元，而這名男子表示身上僅有 200 元可以找零，溢付的 200 元會再另行退還，在取得現金之後，留下播放器就離開了現場。

當日稍晚，老先生才向家人詢問是否有人訂購 DVD 播放器一事，不料所有的家人均表示沒有訂購；再查詢該名男子所留下的播放器，竟發現該款機型市價僅值約 1,000 元，根本不是男子所聲稱 9,600 元，更是為之氣結！不肖分子選在過年期間，民眾心態較為放鬆的時機，詐騙家中老人家近萬元，相當惡劣。

無獨有偶，今年 1 月中旬期間，新北市也有一位 8 旬老太太被同樣手法詐騙。這名老太太在下午 4、5 時左右碰到一名男子登門造訪，表示老太太的兒子有訂購電腦，要收取貨款 1 萬 3,600 元。老太太也並未查證是否確有此事，就拿出身上僅有的 9,000 元，對方還假好意表示不足的部分之後再補就好，留下一臺看起來是隨意打包的螢幕、一個麥克風、一個喇叭，拿了錢就走，等到當天晚上 7 時許，老太太致電兒子告知購買電腦已到貨一事，才知道兒子壓根沒有訂購電腦，該名男子留下的東西也完全無法使用，自己身上僅有的錢卻已經被人騙走了。

詐騙手法千奇百怪、無奇不有，在警察機關不斷分析新形態詐騙手法，並運用各種管道宣導民眾注意防範的同時，這種「亂槍打鳥」式，直接上

消費者訊息

市售酒精濕巾抽檢

僅 5 件酒精濃度達 70%，2 件檢出抗菌劑

呼籲主管機關應儘速擬定管理辦法

去（2020）年開始，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影響，市面出現許多抗菌產品，消費者也因為恐懼的心態，紛紛搶購，以預備對抗疫病。相關防疫產品中除了口罩，其他例如消毒酒精、含酒精的產品紛紛上市，以應付消費者在各種場合的防疫需求。

消基會接獲消費者投訴表示，對於市售酒精濕巾的酒精濃度標示及是否達殺菌標準存疑，並建議本會進行調查測試該類產品與宣稱內容是否相符。經本會市場調查發現，在各大賣場、生活百貨、藥局及電商平台，均有販售「抗菌濕巾」相關產品，且品牌眾多，其中成分也不單純只有酒精，為了市場區別性，一般還會再添加其他物質。

很多抗菌濕巾產品會製作成隨身攜帶的小包裝，讓消費者可以便於攜帶使用，在不方便洗手的地方，替代成為防疫法寶。然而如何選用才能達到有效殺菌不會降低保護效果又兼顧安全呢？希望透過本次調查測試，提供消費者選購及使用時作為參考。

採樣

本次含酒精濕巾樣品為 2020 年 10 月間，於大賣場、生活用品店、連鎖藥妝店及電商平台購買，共計 17 件樣品。（調查項目與測試方法請見表 1）

結論

本次調查 17 件含酒精濕巾產品，均無衛福部任何登錄紀錄，不屬於藥用，亦不屬於化粧品，標示調查為依據《商品標示法》進行，樣品中 16 件是完全符合規定，1 件則未標示注意事項。此類產品在市面其實存在已久，但因 2020 新冠疫情成為熱門商品，然而透過本次調查發現，其中成分除了水、酒精及防腐劑外，

部分產品含有抗菌劑、保濕劑等成分，這些物質被使用在此類抗菌濕巾產品上是否適當，功能及抗菌效果如何，對皮膚敏感的消費者是否適用，其中添加的物質是否會造成部分消費者使用後，皮膚或身體上的不適，目前 CNS 8157「濕巾」中並沒有涵蓋到這些物質的標準可供參考。

在產品宣稱用語上常見清潔（衛生）、消毒、滅菌、抗菌（清潔只是減少了存在的污染物的數量，並且這樣做可以清除一部分存在的生物。消毒指去除大多數致病生物。滅菌是指殺死或清除所有生物，例如將水燒開可以殺死其中細菌。抗菌（抑菌）是指能殺死或干擾細菌繁殖和生長的任何化學物質，例如將食物放在冰箱可以抑制細菌生長），而消費者針對這波疫情搶購此類產品，除了清潔外，還有消毒、殺菌的需求，產品中酒精濃度 70~78%有兼具蛋白質凝固作用和穿透效果，達到 99%殺菌功能；而產品中若添加抗菌劑、抑菌劑等則考量其含量，或可達到殺菌或干擾抑制細菌生長，然而這類抗菌物質目前國內尚未有法令規範，其添加的安全量、有效含量還有待主管機關積極研議制定管理辦法。

參考新加坡的「用於 COVID-19 病毒表面消毒的家用產品和活性成分的臨時清單」來看，本次測試的 5 件含有 70%以上乙醇的產品，為有效用於表面消毒新型冠狀病毒的產品。另外，部分產品有測到抗菌劑，其有效含量及安全性，目前尚無規範。

因新冠疫情影響，此類濕巾產品成為防範病毒感染的商品之一，而這些產品的成分是否可以達到防範效果，值得主管機關重視。目前加拿大、美國、新加坡已經有相關作為，加拿大衛生部與消毒劑製造商和行業協會合作，並提供產品名稱、公司、產品有效成分資料及建構網站供消費者查詢，向加拿大人民告知可用於幫助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產品，美國環保署亦有相似作法。另外，鄰近的新加坡國家環境署（National Environment Agency）早在於 2020 年 2 月 4 日就已經發布了「新型冠狀病毒家居消毒用品及有效成分的臨時清單」，羅列了 10 種對抗病毒的有效成分及有效濃度的居家消毒用品，以及當中含有什麼成分，這樣的作法，值得國內主管機關參考，並且可以參考新加坡國家環境署的作法，建構「新型冠狀病毒家居消毒用品及有效成分的臨時清單」網站，方便民眾查閱。

在新冠疫情蔓延整個 2020 年後，至今許多國家仍無法回復原本生活步調，除了各國搶購疫苗外，相關防疫政策也在陸續公布實施，以利長期對抗。針對本次測試，提供以下建議：

給消費者的建議

- 1.洗手的習慣還是要維持。
- 2.若沒有洗手設備，改以酒精濕巾等抗菌產品代替時，在購買此類產品應該注意其有效性。此類產品若酒精含量未達 70~78%，效果恐打折；另外添加抗（抑）菌劑的產品，要留意成分的安全。
- 3.使用前要詳閱使用說明，部分產品建議使用在用品上（例如含異丙醇的產品），不要使用在皮膚擦拭。成分含酒精的產品，過度使用在皮膚上可能會造成皮膚乾燥，皮膚過敏的消費者應謹慎使用。
- 4.產品未使用完要封口完整，並放置在兒童拿不到的地方，以免發生危險。
- 5.本次測試，酒精含量超過 50%，碰觸火源可能發生燃燒，使用酒精含量高的產品，務必注意遠離火源。
- 6.使用後拋棄時，最好等酒精揮發乾燥後再丟棄，尤其公共場所的垃圾桶，若被誤丟煙蒂等，可能引起災害。

給主管機關的建議

- 1.抗菌相關產品的規範應儘速制定管理辦法。
- 2.添加抗菌劑、抑菌劑等抗菌濕巾產品是否應列入醫療用或化粧品管理，主管機關應界定。
- 3.全面清查市面相關產品（酒精濕巾、乾洗手等）成分安全性，並列入管理，研議制定相關產品的有效成分。
- 4.建構統整市面防疫產品的公開資料庫，提供產品名稱、消毒殺菌有效成分、使用方法、用途，供消費者查詢。

給業者的建議

- 1.產品標示務必詳細，尤其用途、有效抗菌成分及濃度、注意事項（相關警語）、適用範圍、保存方式、使用後丟棄及分類方式，應詳細標示，以利消費者安全使用及避免造成環境污染。
- 2.在相關管理規範未公布前，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應重新檢視產品成分安全及有效性。

BOX：濕巾標示相關規範

1.衛生福利部公告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凡嬰兒專用濕巾納入化粧品種類管理，該類產品應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相關規定，其中指稱的「嬰兒」為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WHO）「嬰兒（Infant）」定義，指未滿 1 歲者。

2.2018 年 2 月 5 發布，依據「《藥事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8 款」訂定醫療器材分類品項「J.6890 一般醫療器械用消毒劑」項下產品，產品**成分為 70%~90%酒精者**，其產品仿單、標籤及包裝應標示（一）本產品非藥品。（二）本產品效能僅限於醫療器材管理辦法附件一所列 J.6890 品項鑑別內容「一般用途消毒劑是一種用於不具危險性之醫療器材及設備表面的殺菌劑，可用於危險或半危險性醫療器材之預洗及去污染處理在最終殺菌或高度消毒之前使用。

不具危險性之醫療器材只能與完整的皮膚作局部的接觸」。本產品未核准用於人體殺菌、消毒或手術前消毒。

3.《商品標示法》第 9 及 10 條

第 9 條 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

一、商品名稱。

二、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三、商品內容：

（一）主要成分或材料。

（二）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

四、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但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五、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行標示之事項。

商品經認定原產地為我國者，得標示台灣生產標章。

前項原產地之認定、標章之圖樣、推廣、獎勵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有危險性。

二、與衛生安全有關。

三、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

新加坡於 2020 年 2 月 4 日頒布用於表面消毒新型冠狀病毒的居家用品臨時清單

表 1.對抗新型冠狀病毒的有效活性成分和有效工作濃度

編號	活性成分	接觸時間(分鐘)
1	加速過氧化氫 (0.5%) (Accelerated hydrogen peroxide)	1
2	苯扎氯銨 (0.05%) (Benzalkonium chloride)	10
3	氯二甲酚 (0.12%) (Chloroxylonol)	10
4	雙十烷基二甲基氯化銨 (0.01%) (Didecyldimethylammonium chloride)	1
5	乙醇 (70%) (Ethanol)	10
6	帶碘化合物 (50 ppm) (Iodine in iodophor)	10
7	異丙醇 (50%) (Isopropanol)	10
8	聚維酮碘 (1%碘) (Povidone-iodine)	1
9	次氯酸鈉 (0.05 – 0.5%) , 或其他前體產生的活性氯 (約 0.476-4.762 g/L 的有效氯) (Sodium hypochlorite / Active chlorine generated from other precursor (s))	5
10	亞氯酸鈉 (0.23%) (Sodium chlorite)	10

資料來源：新加坡國家環境署

參考網站：

<https://www.nea.gov.sg/our-services/public-cleanliness/environmental-cleaning-guidelines/guidelines/interim-list-of-household-products-and-active-ingredients-for-disinfection-of-covid-19>

※本檢驗報告僅對消基會採樣的樣品負責。

【以上內容摘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站 2021.05.10】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中區資源回收廠廉政服務專線：07-3909400 轉 700

